

# 爱心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德清县民政局

乙方：浙江艾德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德清

合同编号：DXHQ-2024-12-0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关于德清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落实养老服务运营团队的组建，完成8812349平台日常运营工作；

(2) 乙方负责设立“爱心卡”养老服务专项账户，搭建与“浙里康养”联通的数字化平台，做好相关资金的对账、分析、核算和拨付等规范化工作；

(3) 乙方负责平台接、派单及审单工作，接收运营过程中相关咨询查询，涉及矛盾纠纷、投诉举报等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4) 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爱心卡”机具设备，进行投放与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助餐点服务商、养老助老服务机构、“爱心卡”商家商户等。固定机器设备需求：60台；移动机器设备需求：130台；爱心商家布点：65台；后续其他应用场景终端设备，需双方协商解决。具体数量和完成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推进；

(5) 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引导和链接第三方资源积极设立敬老爱老慈善基金，强化对爱心卡、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相关工作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敬老月”等活动。

(6) 本合同内容包含4000元系统维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支付），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如该项费用超出4000元，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款项支付

#### 1、本合同服务费用：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付款步骤与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2) 甲方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运营费；
- (2) 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运行平台的基本设施设备，免收租金、水电及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 (3) 及时审定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名单；
- (4) 应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工作，如协助乙方与镇（街道）、村（社区）合理的协调沟通等；
- (5) 加强对乙方开展养老服务运营中的公共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 (6) 强化与上级部门、横向职能部门等沟通对接，为乙方更好推进养老服务运营工作提供信息、数据和项目等支持。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营费；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服务对象名单；
- (3) 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自主选择运营模式，组建团队并制定团队管理方案。

###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接受及配合甲方委托机构的监督管理，并根据甲方进度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2)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尊重服务对象、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保守服务对象之个人隐私或秘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另请他人代为履行之费用、重新组织招投标或签约之费用等必要与合理开支。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生效

###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法律规定或上级政府行政决定终止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于上述解除事由发生之后三十天内通

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通知到达对方是时解除。

## 2、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八条 附则

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德清县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